关于《关于公布南阳市卧龙区卫健委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

起草说明

现就《关于公布南阳市卧龙区卫健委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 制定《关于公布南阳市卧龙区卫健委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》的必要性。

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，根据2024年8月1日施行的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规定精神的要求，结合我单位的实际，制定本决定。

二、起草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等。

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每隔2年进行一次清理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制定机关应当及时清理：（一）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；（二）调整对象已不存在的；（三）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；（四）其他应当及时清理的情形。经清理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应当自清理决定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修改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 本决定严格按照2024年8月1日起施行的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规定精神的要求，征求拟废止文件起草单位意见，

及部分文件涉及企业意见后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下列文件拟予以废止。

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南阳市卧龙区特定丙肝患者免费公益援助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(宛龙卫[2023]63号)

下列文件拟予以保留继续有效。

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卧龙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“三个全覆盖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 （宛龙卫〔2020〕272号）